

证券代码：873331

证券简称：东海长城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9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31	东海长城	2022 年 9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创苑路 98 号绿城智慧园 7B 幢公司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已达成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一致意见，拟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与承接持续督导职责的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成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一致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后，将

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经过慎重考虑，拟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拟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公司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0月9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创苑98号绿城智慧园7B幢公司4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刚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创苑路 98 号绿城智慧园 7B 幢公司 4 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574-81858969 传真：0574-8799348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书面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